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丰审启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2026年审计服务供应商，双方自愿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关方面的业务指导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文件材料；
3. 甲方对乙方审计项目内容进行审核；
4. 甲方按审计约定的金额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参加审计工作，工作中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2. 乙方应明确工作的总负责人，并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工作期间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配的审计任务。

3. 乙方应根据具体业务，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文件，通过必要的工作程序，运用恰当的方法进行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约定审

计方案为被审计单位分别出具报告

4.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真实性，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验收，乙方形成报告、取证材料等资料归甲方所有。

5.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乙方协助甲方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6.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条件下，将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用于与此次审计无关的任何方面。

7.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遵守财政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严禁发生借审计之机为事务所拉客户等不利于客观公正审计的行为。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9. 对于在审计过程中需要的材料，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进行告知。

### 三、审计目的与范围：

#### 1. 审计范围：

乙方按甲方委托开展的财务收支与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审计项目。

#### 2. 审计目的：

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了解被审计单位资产状况，财务收支状况，各项资金收支结余情

况等，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等。

#### 四、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审计费用：单个项目审计费用以审计金额为依据，根据京价（收）字【2001】335号文件费率标准，按照下浮33%的比例测算。经测算，服务费用超过4.5万元的项目，按照4.5万元限价标准核算；不足4.5万元的项目，按照实际测算金额执行。最终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2.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的中标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乙方在审计完毕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正式纸质报告、报告电子版及相关资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审计费用。

####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或者被审计单位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对因

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2. 乙方如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保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时提供业务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推迟；如正常情况下乙方未按时交付报告，每推迟一天，按照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的全部业务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审计过程中有明显可以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其承接审计业务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如一方无故终止本业务约定，违约方应赔付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书自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本约定书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335号）

委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3日

